

## 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介接申請要點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服務對象申請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統服務對象：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其使用對象應為一般民眾，並以行動自然人憑證作為網路中的身分識別及數位簽章用途。
- 三、本系統申請啟用程序：
  - (一)申請機關(構)應於啟用前一個月檢附申請書，以書面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二)經本部審核後，書面回覆審核結果並通知應用本系統之啟用時間。
- 四、本系統申請停用程序：
  - (一)申請機關(構)應於停用前一個月檢附申請書，以書面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二)經本部審核後，書面回覆審核結果並通知應用本系統之停用時間。
- 五、申請介接及使用本系統前，應由申請機關(構)詳細閱覽並同意本部所公告之「信賴憑證者約定條款」及「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作業實務基準」相關規定。填寫本申請書即視為同意依本要點、申請書及前開規定與本部介接。本部並保有修改「信賴憑證者約定條款」及「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作業實務基準」之權利。申請機關(構)於介接本系統期間，應遵守本部最新公告之規範。
- 六、申請機關(構)應遵守注意下列規定：
  - (一)應對本系統連結作業相關設備、地點、人員及取得之資料訂定安全管理規定，防止資料不當使用。
  - (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妥善應用取得之資料。
  - (三)未經本部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處分、收益或為其他利用本系統服務之行為，且不得再授權予第三方使用。
  - (四)申請機關(構)應於對使用者提供服務時，載明本系統僅作為網路中之身分識別及數位簽章使用，個別服務或交易係由申請機關(構)提供服務予使用者，並應依申請機關(構)提供之服務或交易類型，設置責任限制條款。本部得要求申請機關(構)提出前開相關規定配合之文件或資料，並得檢視申請機關(構)使用本系統之情況；必要時，得要求申請機關(構)採行相關配合措施，申請機關(構)應予配合。
- 七、申請機關(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逕行停止服務：
  - (一)申請文件內容記載不實。
  - (二)申請機關(構)裁撤、因合併或整編而變更名稱或業務調整。
  - (三)應用系統因移撥或業務移轉，造成申請機關(構)之權責變更。

(四)違反第五點或第六點規定。

(五)應用系統執行時，嚴重耗損本系統效能，並影響正常之運作，經本部要求限期改善仍未有效辦理。

#### 八、責任劃分：

(一) 本部依「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作業實務基準」提供本系統相關服務，並僅就本系統使用依電子簽章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負相關責任。本系統如因故無法使用者，申請機關(構)應即時以其他網路中之身分識別及數位簽章服務作為其與使用者間服務或交易使用。本部不就申請機關(構)或其使用者無法即時以本系統進行網路中之身分識別或數位簽章進行後續服務或交易負賠償責任。

(二) 申請機關(構)應確保其用以介接本系統之相關設備、系統及憑證使用環境之安全性，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資通安全規範負相關責任。若因可歸責於申請機關(構)事由致本系統使用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應由申請機關(構)依相關法規負損害賠償責任。